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提议召开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组织结构框架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党建工作战略部署，强化对党建各项工作的落实，根据公司当前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组织结构框架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新设立：党委办公室、纪委监察部。

一、党委办公室职责：

党委办公室是在上级党委领导下负责公司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部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要求，在上级党委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办理公司党建工作，领导干部政治理论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主要任务：

- 1) 党建工作，负责落实公司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及规章制度的建设。
- 2) 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及相关会议的筹备工作。
- 3) 宣传工作，负责宣贯公司党委决议、会议精神和有关要求。

二、纪委监察部职责：

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责机关，公司监察部是公司行政监察机构。公司纪委与监察部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体制，下设综合办公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主要任务：

-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2)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3) 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目前，公司由四个职能部门组成，分别为：综合管理部、财务投资部、审计法务部、证券事务部。经此次调整后，公司职能部门将为六个，分别是：党委办公室、纪委监察部、综合管理部、财务投资部、审计法务部、证券事务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